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EXPRESS **快速通關**

Pass!

地特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加入 **【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 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4/12/6-31 前 **行政** **法律** **廉政** **社會** 享考場獨家優惠！

**115
高普考
衝刺**

【總複習】面授/網院：特價 4,500 元起、雲端：特價 6,000 元起
【申論寫作正解班】面授/網院：特價 3,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7 折起/科
【選擇題誘答班】面授/網院：特價 1,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1,500 元起/科
【狂作題班】面授全修：特價 18,000 元、單科：特價 6,000 元起/科

**115
高普考
達陣**

【面授/網院全修班】
特價38,000元起，加入生活圈領券再折2,000元+線上課程2科
舊生再優5,000元+線上課程2科
【考取班】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限面授/網院)

**115調查局
行政警察
關務特考**

【面授/網院全修班】
特價33,000元起，考場獨家再折2,000元+線上課程2科

**單科
加強方案**

【115年度】
面授/網院：定價 65 折起、雲端：定價 85 折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高點 · 高上公職 **函授課程**

不用到教室，也能上到全國最好的公職課程！

知識達課輔戰隊

線上線下

全面應援你的上榜路！



① 社群互動

加入群組由老師親自釐清觀念及學習弱點，分析考情與備考策略，還能與同儕互相打氣！



② 課業諮詢

課業問題，直通授課老師、助教團，由授課老師或該科助教為你指點迷津。



③ 閱卷批改

提供手寫作答後、拍照上傳到「課業諮詢服務」專區，由老師 / 助教提供寫作指導。



④ 助教課輔

與助教面對面互動，汲取實戰經驗與答題訣竅！



⑤ 讀書會

老師助教共組，課前測驗、課後講解、強化答題技巧的課輔課！



⑥ 作題評量

平時練習驗收學習成效；考前勤練錯題，培養預試高分！



詳細服務
看更多 ►

※以上服務僅限輔導期限內部分類科

114/12/31前

憑 114 地特准考證 享優惠

★115高普考全修課程，享常態特價最高折2,000元！

★另有115單科、申論寫作正解班、經典題庫班、總複習。
優惠詳洽櫃檯！



線上諮詢

《民法》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甲於民國(下同)112年6月1日與乙成立借名登記契約，約定甲出資向丙購買A地，並登記於乙之名下。於同年7月1日，甲出資並以乙之名義與丙簽訂A地買賣契約，乙並於該買賣契約之買受人欄位簽名，嗣後丙亦將A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乙。於同年9月1日，乙未經甲之同意，私自將A地出售給丁，並於1個月後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丁。丁於同年11月1日前往A地時，甲拒絕丁進入A地範圍，雙方並發生肢體衝突。甲聲稱其與乙就A地存在借名登記關係，其乃A地之真正所有權人，乙僅為出名人且非真正所有權人。乙將A地出賣給丁之買賣契約無效，且乙將A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丁之行為乃為無權處分，亦屬無效。試問：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借名登記之出名人背叛借名人，將標的物處分予第三人，屬於有權處分或是無權處分，考生應著重論述借名當事人的法律地位、處分行為之效力，本題特殊之處在於出名人是從第三人處取得登記名義，此攸關出名人因此取得「所有權」。
考點命中	《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義龍律師編著，2025年11月，頁25-3。

答：

甲之主張無理由：

(一)基於登記推定力，甲不得主張為A地所有人：

- 1.依民法（下同）第759條之1第1項規定，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本於此等推定力，不動產所有人之登記，如有原因關係存在，真正權利人得執此原因對登記名義人主張權利，然此等事由，僅存在於真正權利人與登記名義人間，不得執以對抗第三人，是真正權利人尚不得對第三人主張其權利。
- 2.查A地登記為乙所有，雖係基於借名登記之關係，但本於登記推定力，甲不得以借名登記為由逕向第三人丁主張所有權，何況借名登記契約為債權契約，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甲不得以此向丁主張之。

(二)乙移轉A地所有權予丁為有權處分：

- 1.關於出名人所為之違約處分標的物予第三人，是否為無權處分，茲有疑義，分析如下：
 - (1)最高法院認為，借名登記契約效力不及於第三人，既出名人登記為所有人，其所為之處分為有權處分。
 - (2)有學說則認，出名人取得登記係出於無移轉所有權真意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依第87條1項規定，出名人未取得所有權，其處分標的物予第三人行為構成第118條1項無權處分效力未定。
 - (3)本文認為，應區分出名人取得登記係自借名人處，抑或是基於借名人指示自第三人處取得而定。若為前者，借名當事人並無移轉所有權真意，出名人不因此取得所有權，其所為之處分為無權處分；若為後者情形，第三人與出名人間並無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出名人有效受讓所有權，其再移轉予其他第三人則為有權處分。
- 2.據此，查甲實際出資購買A地，並指示乙與丙訂立買賣契約並移轉登記，丙為履行買賣契約，並無保留所有權之意思，乙基於甲之指示，亦有受讓所有權之意思，而無將所有權仍保留於丙之意，故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故乙取得A地所有權，是其移轉所有權予丁之行為應屬有權處分，甲之主張無理由。至於甲如何向乙請求損害賠償、償還利益，則屬另事。

二、甲於民國(下同)114年5月5日指定乙、丙及丁等3人為見證人(下合稱乙等3人)，同年8月8日甲乙商量撰擬遺囑文字後，並由乙兼代筆人製作代筆遺囑(下稱系爭遺囑)。同年8月15日甲與乙等3人齊聚一起，並由乙唸讀系爭遺囑內容，而甲以點頭為表達，該系爭遺囑並由甲及乙等3人簽名蓋章。試問：系爭遺囑是否有效？（25分）

試題評析	遺囑相關考點最常見的是代筆遺囑的問題，本題怪異的情況是甲在口述撰擬遺囑文字的時候，其他見證人不在場，而且見證人在場時，甲又只有「點頭」，應認為遺囑無效，此有最高法院判決相關見解可稽。
考點命中	《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義龍律師編著，2025年11月，頁37-4。

答：

系爭遺囑無效，分析如下：

(一)按代筆遺囑須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

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為民法第1194條所明定。

- (二)依照最高法院之見解，代筆遺囑須由遺囑人在所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均始終親自在場聽聞其親自口述遺囑意旨下為之，遺囑人並須以言語口述，不得以其他舉動表達，倘事先撰擬遺囑文字，由見證人唸讀，遺囑人僅以點頭、搖頭或「嗯」聲等或其他動作示意表達，而未以言語口述遺囑意旨者，均不得解為遺囑人之口述，以確保並得為互證遺囑內容係出於遺囑人之真意，以防止他人左右遺囑之意思或誤解遺囑人之舉動（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26號民事判決）。
- (三)查甲乙事前擬定遺囑文字，其他見證人不在場，此項口述並未為見證人見聞。再於8月15日，僅由乙唸讀遺囑內容，甲僅以點頭加以表達，亦不符合口述之要件，依前說明，系爭遺囑不符合法定要式，應屬無效。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B) 1 依民法規定，有關法律文書中文字與數字之使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若應簽名者不識字，可由他人代為簽名。只要當場有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 (B)僅按捺指印不可以代替簽名
 - (C)同時以文字與號碼表示一定之數量，但兩者不符合時，視為以文字為準
 - (D)有使用文字必要之要式行為，不得經由他人代筆
- (D) 2 甲將自有 A 地出租於乙，租期 1 年，月租金新臺幣（下同）5 萬元，乙應每月 15 日匯入甲在 B 銀行帳戶。今年 2 月底，甲將 A 地售讓於丙，並於 3 月 1 日完成移轉所有權登記。丙並將受讓 A 地所有權之情事通知乙，惟至今，乙仍每月將 A 地租金匯入甲在 B 銀行帳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仍得基於 A 地租賃契約，繼續向乙請求支付並取得租金
 - (B)該租賃契約因 A 地移轉而失效
 - (C)丙得向乙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 (D)丙得向乙請求支付 3 月 1 日起，每月 5 萬元租金
- (C) 3 下列關於消滅時效中斷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消滅時效中斷，乃是於時效將完成時，為避免債務人不清償，而允許時效期間接續延長
 - (B)時效，因承認而中斷者，若於承認後 6 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 (C)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裁判，其裁判確定，視為不中斷
 - (D)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均為 5 年
- (A) 4 試驗買賣契約之性質為何？
- (A)附停止條件之契約 (B)附解除條件之契約 (C)附始期之契約 (D)附終期之契約
- (C) 5 下列關於期日及期間之敘述，何者錯誤？
- (A)休息日在期間中而非期間之末日者，不得予以扣除
 - (B)民法第 120 條關於始日不算入之規定，於年齡之計算，即不得適用
 - (C)於計算年齡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得適用民法第 122 條有關期日補充與期間延長之規定
 - (D)死亡之月、日無從確定時，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24 條有關年齡計算之規定
- (A) 6 丙受僱於甲遊覽公司，擔任旅行團之司機。某日，於載送觀光團前往著名景點旅途中，因分心且車速過快，致車輛失控而翻落山谷，導致車上之乘客乙受傷，並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 1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丙為甲公司之司機，為甲公司之機關，乙得依民法第 28 條有關法人侵權行為之規定，向甲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 (B)丙受僱於甲公司，其於執行職務之際，因過失致乙之身體權受侵害，丙之行為構成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侵權行為，丙應就其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
 - (C)若甲公司能舉證其選任丙及監督丙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注意，其得主張不負賠償責任
 - (D)甲公司為丙之僱用人，應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有關受僱人與僱用人侵權行為之規定，與丙就乙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B) 7 甲向乙承租店面 A，供經營餐廳使用。某日，甲之受僱人丙於添加菜餚加熱用之酒精膏時，不慎引發大火燒毀 A 屋並燒傷顧客丁。關於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丙不具重大過失時，丁不得向甲主張民法第 188 條有關受僱人之侵權行為責任



高普考行政分衆課

為好名次而來

打造高分力

海量解題力

提升寫作力



i 一堆例題見解，怎麼寫才高分？

申論寫作正解班 ▶ 論正技巧
緊扣命題趨勢，個人化批改指導，厚植寫作力！

高分實證

游○頤 在職考取 114高考一般行政

行政法申論寫作正解班加強我最弱的科目，最大的優點是老師會提供整本課本的重點整理筆記，更容易掌握重要爭點，對於剛接觸的法律小白來說受益良多！

※面授/網院 3,000元起/科，雲端 7折起/科

i 考試快到了，沒時間複習怎麼提升作答能力？

總複習班 ▶ 致勝關鍵
濃縮各科重點，快速複習，釐清觀念！

高分實證

郭○錦 114高考人事行政、普考人事行政
應屆考取 初考人事行政

總複習班主要優點是能拿到各科老師們編撰的講義，讓我可以再考前快速翻閱及背誦考試重點，很有幫助。

※面授/網院 4,500元起，雲端 6,000元起

i 陷入思維誤區，兩個選項都似是而非？

選擇題誘答班 ▶ 掌握關鍵
嚴選誘答題型題庫，速解題意、準確作答！

高分實證

錢○語 應屆考取 114高普考一般行政

推薦給明明練習過許多題目，卻還是錯誤率高、抓不到關鍵的同學。選擇題誘答班會教解題的核心關鍵字，幫助你迅速發現盲點。

※網院 1,000元起/科，雲端 1,500元/科

i 寫得頭頭是道，但切中核心嗎？

狂作題班 ▶ 速效提分
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高分實證

陳○宏 114高考人事行政、普考人事行政【榜眼】
台大公事所【狀元】、北大公行所甲組【探花】
應屆考取 113地特四等臺北市人事行政

考前上狂作題班，強化寫作力超有感！六週過程中，利用大量寫作申論題，除熟悉寫作架構，也透過加強課與檢討補強不足之處。

※面授限定，6,000元起/科

迎戰115高普考，“證”是時候！

114/12/31前，憑114地特准考證 · 網院全修課程：最高可折3,000元
【完整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 雲端函授全修：最高可折2,000元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 (B)丙不具重大過失時，乙不得向甲主張民法第 434 條有關租賃物之失火責任
 (C)丙不具重大過失時，丁不得向丙主張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侵權行為責任
 (D)丙不具重大過失時，乙不得向丙主張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侵權行為責任
- (D) 8 甲有感於自己時日無多，遂有意將自己所有價值不斐之 A 車及 B 畫分別贈與其長孫乙及友人丙。下列關於贈與契約之敘述，何者正確？
- (A)贈與對受贈人來說，係純獲法律上利益，所以即使丙認為自己無功不受祿而予以婉拒，贈與契約仍生效
 (B)贈與契約是要物契約，故在交付 A 車前，甲得主張贈與契約不生效力
 (C)甲不知 A 車煞車有問題而將其交付於乙，嗣後乙駕車時，因 A 車煞車失靈，致發生車禍骨折，乙得向甲主張另行交付無瑕疵之同款汽車
 (D)乙得知其獲甲贈與 A 車，怕甲反悔遂經公證。公證後，乙始與丁訂立停車位租賃契約，但甲遲遲不交付 A 車，乙卻已經開始支付丁租金，則乙於贈與契約成立生效後，得請求甲交付 A 車
- (A) 9 甲與乙訂立預售屋買賣契約，向乙購買預售屋，雙方約定甲有按期先給付價金之義務，但乙於訂約後發生財務危機，財產顯形減少，致有無法續建房屋之虞。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得主張不安抗辯 (B)甲得主張惡意抗辯
 (C)甲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 (D)甲得主張消滅時效抗辯
- (B) 10 50 歲甲某日在陽明山賞花時，遺失一只銀灰色 C 牌功能性手錶，由於該只手錶是甲 20 歲生日時，當時還在世之母親所贈，甲非常珍惜。甲即在網路上將該錶之照片與特徵公布，並透過廣告之方式表示，若有人拾獲該只手錶，將懸賞新臺幣（下同）5,000 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所發布之廣告，性質為要約引誘
 (B)若乙不知廣告之內容，偶然拾獲甲之手錶，乙得向甲請求 5,000 元之報酬
 (C)懸賞廣告之性質，依民法規定，係為單獨行為
 (D)懸賞廣告不得撤回
- (A) 11 甲對乙有新臺幣 100 萬元之債權，乙與丙訂立債務承擔契約，由丙承擔乙之債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與丙訂立之債務承擔契約，非經甲承認，對甲不生效力
 (B)乙與丙訂立之債務承擔契約，非經甲承認，契約不生效力
 (C)於乙與丙之債務承擔契約成立時，丙即成為甲之債務人
 (D)於乙與丙之債務承擔契約生效時，丙即成為甲之債務人
- (A) 12 甲、乙、丙將三人共有之不動產出租於丁，但履行期屆至後，三人遲未將約定出租之該不動產交付於丁使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經丁定期催告其履約後，甲等三人屆期仍未交付時，丁得解除租賃契約
 (B)經丁定期催告後，甲等三人仍未交付時，丁得終止租賃契約
 (C)丁僅向甲為解除之意思表示，即生解除之效力
 (D)丁僅向乙為終止之意思表示，即生終止之效力
- (A) 13 甲向乙借貸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乙表示同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將 10 萬元移轉於甲時，消費借貸契約成立
 (B)因甲與乙之約定，消費借貸契約成立，甲基於契約，得請求乙交付 10 萬元
 (C)金錢消費借貸，應以書面為之
 (D)乙須將 10 萬元移轉於甲，因此金錢消費借貸為處分行為
- (C) 14 甲、乙共有 A 地 500 坪，應有部分均等，甲因對丙借款，為擔保該債務，雙方約定：「甲將 A 地靠馬路邊之 250 坪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該處分係指處分行為，亦包含設定負擔
 (B)甲丙間約定之債權行為，有效
 (C)如認甲丙間約定係就 A 地之特定一部分設定抵押權，則該設定之物權行為有效
 (D)若甲丙間約定經解釋雙方當事人真意，係認甲欲以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於丙，則就應有部分設定行為，仍屬有效
- (D) 15 同一抵押物有多數普通抵押權者，抵押權人得依民法規定，處分抵押權之次序。關於抵押權次序之處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因抵押權次序處分而受利益之抵押權人，亦得實行調整前次序在先之抵押權
 (B)抵押權人為特定後次序抵押權人之利益，得拋棄其抵押權之次序

- (C)抵押權次序之處分，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D)抵押權人得自由調整其可優先受償之分配額
- (D) 16 下列何種權利之設定，並未違反物權法定主義之規定？
(A)設定承租人對租用之房屋有物權效力之優先購買權
(B)設定將質物移轉占有於質權人之不動產質權
(C)設定在他人建物上以建築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之普通地上權
(D)設定以自己不動產供自己其他不動產便宜之用之不動產役權
- (D) 17 間接占有人，乃占有媒介關係之一方當事人。下列何者非屬占有媒介關係？
(A)附條件買賣關係 (B)寄託關係 (C)租賃關係 (D)抵押權關係
- (C) 18 下列何者是習慣法上所創設之物權？
(A)借名登記契約下，借名人之管理使用權 (B)最高限額抵押權
(C)讓與擔保 (D)共有人間之應有部分優先承購權
- (D) 19 甲將其所有 A 地設定普通地上權於乙，無支付地租之約定。甲復將其所有 B 地設定 10 年期限之普通地上權於丙，有支付地租之約定。甲又將其所有 C 地設定未定有期限之普通地上權於丁，有支付地租之約定。依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丙得支付未到期之 2 年分地租後，拋棄其地上權
(B)丁得支付 3 年分地租後，拋棄其地上權
(C)丙拋棄其地上權時，應於 1 年前通知甲
(D)乙得隨時拋棄其地上權
- (A) 20 甲依法受監護宣告。甲受宣告前，並未與他人訂立意定監護契約。法院選定乙任甲之監護人。依民法關於監護宣告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得以甲之財產購買金融債券、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
(B)乙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甲之親屬會議，按甲之資力酌定之
(C)乙代理甲購置或處分動產時，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
(D)甲之財產，由乙管理。執行監護職務之必要費用，由乙負擔
- (A) 21 甲男之父為乙。乙之父親為丙。丙之母為丁。丁之妹為戊，戊有一子庚。依民法關於禁止收養親屬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設戊欲收養丙，戊與丙屬禁止收養親屬 (B)設庚欲收養乙，庚與乙非屬禁止收養親屬
(C)設庚欲收養甲，庚與甲屬禁止收養親屬 (D)設丙欲收養庚，丙與庚屬禁止收養親屬
- (D) 22 依民法規定，下列關於結婚形式要件之敘述，何者正確？
(A)應有公開儀式 (B)結婚之書面，應當事人親自書寫
(C)結婚之書面，應經公證 (D)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 (D) 23 甲乙為配偶，採分別財產制。乙死亡時，乙與甲之子女丙已死亡。乙尚有外祖父丁、外祖母戊在世，乙生前均繼續扶養。乙另有祖母庚，與再婚對象辛共同生活。就乙留下之遺產新臺幣（下同）1,800 萬元，戊應可繼承多少？
(A) 600 萬元 (B) 450 萬元 (C) 300 萬元 (D) 200 萬元
- (B) 24 下列關於遺囑撤回之敘述，何者錯誤？
(A)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為，與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部分，遺囑視為撤回
(B)遺囑撤回之方式，為遺囑方式之任何一種均可，但必須與原遺囑同其方式
(C)撤回前遺囑，且同時另為其他內容之遺囑，亦無不可
(D)遺囑之撤回，不限於全部，即其一部分亦可
- (B) 25 甲、乙為夫妻，有丙、丁、戊三子。丙有一子己，丁有一子庚，戊有一子辛。丙先於甲死亡，甲死亡時，丁依法拋棄繼承。甲之遺產，由何人繼承？
(A)乙、戊 (B)乙、己、戊 (C)乙、己、庚、戊 (D)乙、己、庚、辛

高點行政學院

115/4月
陸續開課

分|眾|課

容易
額滿

行政 狂作題班

成功贏佔高普考 適用：**行政、人事、廉政**

課程特色

- 老師親授破除盲點
- 助教具關懷熱忱

魔訓制度

- 密集進度排課
- 點名制終結惰性
- 6週封閉訓練

名師坐鎮助教專輔

練題衝刺

6週
今日管理照表操課

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複習考
+
週考
+
全真模考

主題模考

依每堂課程主題
仿高普考範圍出題
每週考試

行政

114/12/6-31 考場獨家優惠

單科**6,000**元起、全修**18,000**元起

課程諮詢

陳○宏 連續考取：114高考人事行政、普考人事行政【榜眼】、
台大公事所【狀元】、北大公行所甲組【探花】、113地特四等臺北市人事行政

考前必上申論寫作班、**狂作題班**，強化寫作力超有感！老師在每週均會進行一對一的考卷檢討，診斷同學的學習成效，使我對於書寫技巧與思考面向有更多提升。

游○萍 跨系考取：114高考一般行政、普考一般行政

推薦**狂作題班**的密集訓練，老師們用心批改考卷，針對弱點提出建議。透過短時間練習大量題目，不僅能修正錯誤進行調整，也能保持考試手感，並訓練如何分配作答時間，有效提升實力。

LINE生活圈



FB粉絲專頁

